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謝正良

被　　告　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孟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6,086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6,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5,159元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804號卷第5頁，下稱司促卷）。嗣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具狀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6,086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91年4月23日受僱於被告，因被告自111年12月起未依勞動契約約定發放薪資，伊遂於112年3月15日辦理非自願離職。被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應給付原告如下項目及金額：㈠、薪資97,386元：

被告積欠111年12月薪資25,250元、112年1月薪資29,267元，同年2月薪資28,477元，同年3月薪資14,392元，共計97,386元。㈡、資遣費203,154元：伊係非自願離職，自受僱日期91年4月23日起至112年3月15日離職日止，年資共計20年10月20天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203,154元。㈢、退休金245,546元：依勞退舊制，退休金結清年資為3年1月，應給付7個基數，共計245,546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6,086元（計算式：97,386元＋203,154元＋245,546元＝546,086元）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異議狀泛稱：兩造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疑義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4804號支付命令異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出具之積欠工資證明（111年12月、112年1月、2月、3月）、積欠資遣費證明、退休金結算同意書及薪資單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至23頁、本院卷第79至8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實質內容之陳述，故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退休金結算同意書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97,386元、資遣費203,154元、退休金245,546元，合計546,086元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